

股票代碼：619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個體資產負債表	14
個體綜合損益表	15
個體權益變動表	17
個體現金流量表	18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合併綜合損益表	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捌、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38
附錄四：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40

【壹、會議議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 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666,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219,894 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528,856,735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5.5 元，並已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放。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二、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27,126,878
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1,007,670,93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709,8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19,380,7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1,938,0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209,1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22,778,72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528,856,7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93,921,992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令修正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九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四席），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建國	美國田納西大學 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代表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3,094,651
董事	周 行	美國田納西大學 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1,568,000
董事	蘇文彥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副總經理暨高雄廠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095,719
董事	黃連榮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畢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	本公司部門總經理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24,534
董事	林志昌	美國紐約大學(NYU)企管碩士	前美國 Grand Pacific Corp. President 前巨路薪酬委員會委員 前巨路監察人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畢	前台灣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處長及總經理室顧問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主修財務管理	前中山聯成化工總經理、思爾芯科技財務長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全球教育學(Global Ed. D.)博士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顧問 台灣鎮富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中華徵信所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	龍台平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博士	美商奇異電子前部門總經理 中華福音神學院前副院長	—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立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2013/6/11~2025/6/22，合計12年)，因考量其具有石化業管理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林立人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選舉結果：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7,827,57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34%；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2,329,929 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006,907 仟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28.08%，整體而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業績達成度良好，每股稅後盈餘為 10.4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827,570	6,728,154
	營業毛利	2,329,929	2,150,327
	稅後淨利	1,006,907	786,1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02	7.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87	12.5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1.19	110.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35.52	115.33
	純益率 (%)	12.86	11.6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10.48	8.17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在工業程控及電子通信兩大事業架構下，持續引進新產品線。
2. 工業程控事業將深化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協助企業客戶透過高階控制儀錶及系統，加速「OT (Operation Technology) 與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融合」之升級。
3. 積極爭取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tractor)客戶海外合作案，擴大海外市場佈局。
4. 為因應半導體客戶海外建廠或擴廠需求，持續進行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地之程控專案工作。
5. 因應中部電子業客戶擴廠及國營/民營企業客戶需求，公司完成台中營運據點新購土地興建辦公大樓規劃，並經董事會通過。
6. 強化電子通信事業佈局，增加 AI 邊緣運算、伺服器散熱與機箱機櫃相關專案。
7. 應客戶要求持續升級資訊安全作為，降低相關風險。
8. 為回應政府及客戶要求，製作公司「永續報告書」，並研擬未來減碳計畫。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因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及代理商且非製造業，無法提供未來一年具體之銷售數量。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四) 研發概況及檢討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1 年度	113,208
112 年度	116,114
113 年度	135,632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108 年度	完成 DVC 支架管理系統，協助客戶量測與訂製支架尺寸。
109 年度	1. 完成呼吸閥測試機台開發工作。 2. 搭配國外大廠之工業物聯網產品，開發適合客戶使用之通訊解決方案。 3. 完成電池回授系統 (Battery Feedback System) 之產品開發工作，並已應用於台灣軌道交通客戶。
110 年度	1. 成功協助某大齒輪廠減(增)速機試車紀錄系統 (RTRS)。 2. 完成某大天然氣客戶之氣化站數據監控及手機示警系統。
111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 APP：除現有上傳照片功能外，新增維修錄影功能。 2. 油駁系統：應用於船隻加油計量。可查詢顯示當次或歷史加油歷程，並提供網頁查詢及列印功能。目前已安裝於石化業客戶廠區。
112 年度	1. 規劃「電子測試台」專案，以結合測漏、試壓、VOC 測試機台，預計 2024 年第二季完成。 2. 開發程控系統部門「人員負載管理系統」(SBMS)，以瞭解並優化專案工作負載，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113 年度	開發完成程控系統部門「人員負載管理系統」(SBMS)並於 2025/2 正式上線使用。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遠端維修專家(Remote Maintenance Expert) 計畫啟動，預計 3~5 年。
- B. 遠端維修專家(Remote Maintenance Expert) 優化專案：
 - 遠程協作：搭配 AR/VR 眼鏡，使現場作業人員與技術團隊可遠端協作，快速解決問題。
 - 知識傳遞：透過錄製設備維修保養影片，提升人員訓練成效並協助問題排除。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未來兩年之研發費用，預估將佔總營收之 1~2% 左右。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立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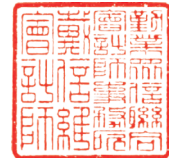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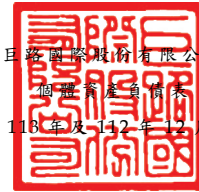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巨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88,368	14	\$ 1,232,52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五）	1,314,290	12	1,668,510	1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634,295	6	438,44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八）	51,282	-	28,8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八）	821,746	8	674,53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四）	60,348	1	44,3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507	-	3,448	-
130X	存貨（附註十）	2,616,226	25	2,670,402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28	-	36,9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04,390</u>	<u>66</u>	<u>6,798,08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662	-	12,662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五）	43,071	1	55,4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913,038	18	1,665,809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398,706	13	927,88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753	-	5,1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98,481	1	100,9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333	-	24,34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147	-	273,8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1,133	1	36,5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25	-	9,8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37,249</u>	<u>34</u>	<u>3,112,589</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41,639</u>	<u>100</u>	<u>\$ 9,910,6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 2,134,024	20	\$ 2,216,556	23
2150	應付票據	27,818	-	33,775	-
2170	應付帳款	370,488	4	324,57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8,973	4	358,9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140	1	116,52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3,763	-	2,3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335	1	34,5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06,541</u>	<u>30</u>	<u>3,087,28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32,294	3	305,995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3,029	-	2,8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17,638	-	46,2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6	-	4,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4,357</u>	<u>3</u>	<u>359,46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460,898</u>	<u>33</u>	<u>3,446,754</u>	<u>35</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961,558	9	961,558	10
3200	資本公積	111,029	1	111,0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3,438	12	1,204,93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322	2	137,8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6,507	44	4,206,830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88,267	58	5,549,665	56
3400	其他權益	(80,113)	(1)	(158,322)	(2)
3XXX	權益總計	<u>7,080,741</u>	<u>67</u>	<u>6,463,917</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41,639</u>	<u>100</u>	<u>\$ 9,910,6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八及二四）	\$ 5,695,702	100	\$ 5,065,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3,834,985</u>	<u>67</u>	<u>3,320,52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860,717</u>	<u>33</u>	<u>1,745,37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7,670	10	568,597	11
6200	管理費用	192,791	4	160,5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632	2	116,1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5,050</u>)	<u>-</u>	<u>9,8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1,043</u>	<u>16</u>	<u>855,15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959,674</u>	<u>17</u>	<u>890,223</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55,641	1	51,394	1
7010	其他收入	20,524	-	17,0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70	1	(16,287)	-
7050	財務成本	(96)	-	(1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88,308</u>	<u>3</u>	<u>67,06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1,847</u>	<u>5</u>	<u>119,06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1,521	22	\$ 1,009,28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243,850	4	223,244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007,671	18	786,043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637	-	(1,2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927)	-	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209	1	(20,4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9,919	1	(21,4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7,590	19	\$ 764,596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0.48		\$ 8.17	
9850	稀 釋	\$ 10.37		\$ 8.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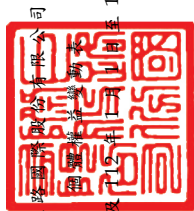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林建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61,558	111,014	1,115,365	165,223	3,868,681	16,648	6,083,94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572	-	(89,57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25)	27,325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4,623)	-	(384,623)	
C17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2	-	-	-	-	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86,043	-	786,04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4)	-	(1,02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5,019	-	785,01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1,558	111,016	1,204,937	137,898	4,206,830	(16,648)	6,463,91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8,501	-	(78,501)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24	(20,424)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0,779)	-	(480,779)	
C17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13	-	-	-	-	1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07,671	-	1,007,67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10	-	11,71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381	-	1,019,38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1,558	111,029	1,283,438	158,322	4,646,507	(16,648)	7,080,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1,521	\$ 1,009,2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38	32,984
A20200	攤銷費用	2,809	2,1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050)	9,878
A20900	財務成本	96	116
A21200	利息收入	(55,641)	(51,394)
A21300	股利收入	(467)	(5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88,308)	(67,0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25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491)	25,3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710)	8,243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1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5,848)	(56,802)
A31130	應收票據	(22,426)	388
A31150	應收帳款	(144,577)	131,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	326
A31200	存 貨	56,895	(46,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39	7,827
A32125	合約負債	(82,532)	148,784
A32130	應付票據	(5,957)	2,010
A32150	應付帳款	40,481	34,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017	9,2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09	3,9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18)	(33,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5,846	1,170,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548	51,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	(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849)	(226,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8,449</u>	<u>995,1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7,221)	(\$ 1,865,6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6,964	1,710,0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38)	(12,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36)	(2,2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1)	(3,99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294)	(96,8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817	5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954</u>	<u>(270,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2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0)	(2,2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0,779)	(384,623)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3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5,985)</u>	<u>(384,0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72)</u>	<u>2,5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846	343,1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2,522</u>	<u>889,3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8,368</u>	<u>\$ 1,232,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26,636	19	\$ 1,531,38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1,790,676	16	2,264,053	2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671,121	6	441,72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五）	345,307	3	448,430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271,804	11	1,129,80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074	-	8,915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267,382	28	3,366,234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402	1	101,1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58,402	84	9,291,682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7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2,662	-	12,66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74,666	1	95,2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473,447	13	1,004,24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4,483	-	15,2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98,481	1	100,9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4,333	-	25,83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147	-	273,8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0,393	1	62,5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25	-	9,8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7,715	16	1,600,361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36,117	100	\$ 10,892,04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	-	\$ 42,143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2,787,988	24	2,923,511	27
2150	應付票據	27,818	-	33,775	-
2170	應付帳款	513,395	5	438,91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48,875	4	404,1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2,228	2	175,686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12,585	-	10,5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590	-	36,7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91,479	35	4,065,460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2,350	3	305,995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12,242	-	5,0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7,638	-	46,29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18	-	4,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3,648	3	361,702	3
2XXX	負債總計	4,355,127	38	4,427,162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61,558	9	961,558	9
3200	資本公積	111,029	1	111,0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3,438	11	1,204,93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322	1	137,8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6,507	41	4,206,830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88,267	53	5,549,665	51
3400	其他權益	(80,113)	(1)	(158,32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080,741	62	6,463,917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49	-	964	-
3XXX	權益總計	7,080,990	62	6,464,881	5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436,117	100	\$ 10,892,0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二十）	\$ 7,827,570	100	\$ 6,728,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5,497,641</u>	<u>70</u>	<u>4,577,82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2,329,929</u>	<u>30</u>	<u>2,150,327</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52,382	10	758,813	11
6200	管理費用	247,480	3	208,7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632	2	116,1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148</u>	<u>-</u>	<u>8,8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4,642</u>	<u>15</u>	<u>1,092,57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165,287</u>	<u>15</u>	<u>1,057,75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92,481	1	79,886	1
7010	其他收入	21,244	-	17,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23	1	(45,641)	-
7050	財務成本	(<u>422</u>)	<u>-</u>	(<u>9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826</u>	<u>2</u>	<u>51,2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03,113	17	1,108,95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296,206</u>	<u>4</u>	<u>322,776</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6,907</u>	<u>13</u>	<u>786,17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637	-	(\$ 1,2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27)	-	2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8,258</u>	<u>1</u>	<u>(20,42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9,968</u>	<u>1</u>	<u>(21,4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6,875</u>	<u>14</u>	<u>\$ 764,729</u>	<u>1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7,671	13	\$ 786,04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64)</u>	<u>-</u>	<u>135</u>	<u>-</u>
8600		<u>\$ 1,006,907</u>	<u>13</u>	<u>\$ 786,17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7,590	14	\$ 764,59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715)</u>	<u>-</u>	<u>133</u>	<u>-</u>
8700		<u>\$ 1,096,875</u>	<u>14</u>	<u>\$ 764,729</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48</u>		<u>\$ 8.17</u>	
9850	稀 釋	<u>\$ 10.37</u>		<u>\$ 8.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3,113	\$ 1,108,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27	53,898
A20200	攤銷費用	2,809	2,1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148	8,884
A20900	財務成本	422	966
A21200	利息收入	(92,481)	(79,886)
A21300	股利收入	(467)	(5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24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78)	27,64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284)	7,742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1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9,396)	(33,606)
A31130	應收票據	103,123	(156,342)
A31150	應收帳款	(158,302)	(83,2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2	567
A31200	存 貨	100,640	(391,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02	35,292
A32125	合約負債	(135,523)	526,932
A32130	應付票據	(5,957)	2,008
A32150	應付帳款	67,615	28,0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689	2,4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4	6,0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18)	(33,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4,013	1,032,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970	78,7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	(9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667)	(282,7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0,894</u>	<u>827,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6,397)	(\$ 2,522,0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9,723	2,294,48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91)	(14,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3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41)	(2,2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1)	(3,99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294)	(96,8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7	5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871</u>	<u>(344,9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540	70,4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919)	(27,6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2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71)	(15,1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0,779)	(384,623)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3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0,445)</u>	<u>(354,0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927</u>	<u>(16,8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5,247	111,9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1,389</u>	<u>1,419,4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26,636</u>	<u>\$ 1,531,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附件四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略) 二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二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 <u>三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三十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u> <u>三十二、JA02990 其他(閥類)修理業。</u> <u>三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略) 二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u>二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u> <u>三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三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三、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四、JA02990 其他(閥類)修理業。 三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業務實際需求。依電信管理法，已無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故刪除第二十九及三十條營業項目。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u>且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十以上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公司章程應載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u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三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十四、JA02990 其他(閥類)修理業。
- 三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61,557,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6,155,77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計 7,692,461 股。
- 三、 截至 114 年 04 月 28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林建國	3,094,651	3.22
董事	周 行	1,568,000	1.63
董事	蘇文彥	2,095,719	2.18
董事	黃連榮	624,534	0.65
董事	林志昌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	—
獨立董事	龍台平	—	—
董事合計		7,382,904	7.68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專業・誠信・差異化

